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结算)

项目名称：均安镇太平村菱溪文旅路线改造提升项目

委托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菱溪股份合作经济社

受托人：佛山市均誉信晟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Y2025034J

日期：2026年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菱溪股份合作经济社与受托人佛山市均誉信晟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造价咨询机构）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均安镇太平村菱溪文旅路线改造提升项目

2、工程服务类别：工程结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
- 2、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3、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2000.00 元

（大写）：贰仟元整

2、咨询服务报酬：本项目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以受托人编制的经审核后的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如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不足 2000 元，则按 2000 元收取服务费。

3、咨询服务报酬价格为含税价。

4、咨询服务报酬支付方式：

工程结算工作完成后 1 个月内，按四.1 约定的金额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

5、造价咨询机构账户名称为：佛山市均誉信晟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帐号为：801101001021600048。

五、造价咨询机构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经签名盖章节后立即生效，且委托人支付了全部咨询服务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叁份，受托人壹份。

委托人（盖章）：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菱溪股份合作经济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造价咨询机构（盖章）：佛山市均誉信晟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57-25389706

传 真：

开户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顺德均安支行

帐 号：801101001021600048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造价咨询机构”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项目招标代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造价咨询机构以外与本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造价咨询机构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项目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造价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造价咨询业务。

第五条 造价咨询机构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造价咨询机构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造价咨询机构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造价咨询机构提供与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造价咨询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造价咨询机构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造价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造价咨询机构联系。

造价咨询机构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造价咨询机构以下权利：

1、造价咨询机构在造价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造价咨询机构在造价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造价咨询机构在造价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造价咨询机构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造价咨询专业人员不按造价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造价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造价咨询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造价咨询机构的责任

第十三条 造价咨询机构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造价咨询机构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造价咨询机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造价咨询机构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

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造价咨询机构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造价咨询机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造价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造价咨询机构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造价咨询机构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造价咨询机构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造价咨询机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造价咨询机构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造价咨询机构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造价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造价咨询机构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

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造价咨询机构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造价咨询机构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造价咨询机构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造价咨询机构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造价咨询机构及造价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造价咨询机构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如双方出现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时，交由顺德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由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合同的解释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同时，合同还应遵守部门规章以及广东省、佛山市的有关制度。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造价咨询业务：

(A类) 工程结算过程；

√ (B类) 建设工程预算、结算的编制；

第三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造价咨询机构提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供。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造价咨询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七条 造价咨询机构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造价咨询机构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述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